

邢台市水务局

邢水函〔2021〕477号

邢台市水务局 关于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 估报告的批复

清河县水务局：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准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等材料收悉。经评审，批复如下：

一、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玉龙山路，东至渤海路，北至赣江大街，南至南环路，汉江街，乌江街，规划面积 42.09km²。

二、同意该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三、同意该评估报告中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及措施布设。

四、同意该评估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方法。

五、同意该评估报告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依据及计算方法。

六、下阶段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成立专门的水土保持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要督促入驻企业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手续；区域评估报告批复后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

（2）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按照批复的区域评估报告，安排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开展区域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监测成果要定期向清河县水务局报送。

（3）入驻企业要积极履行水土保持义务，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搞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中主动接受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入驻企业在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要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要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提交清河县水务局报备。

